

证券代码：833424

证券简称：电庄股份

主办券商：英大证券

成都新能电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：2017 年 12 月 25 日

（二）变更介绍：

1、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中国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、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 号）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，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，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
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 号）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

财政部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修订并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

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号）、2017年5月10日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、2017年12月25日发布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之规定。

二、 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 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 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六. 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28 日修订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 号）；
- 2、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；
- 3、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 号）；
- 4、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- 5、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成都新能电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5 日